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51/E12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12 月 20 日頒佈的國務院令 第 665 號所公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說明，確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陸上和海上的行政區域界線，並明確澳門特區水域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。鑑於上述水域已劃入澳門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，因此，毫無疑問澳門特區在其行政區域範圍內享有行政和司法管轄權，而且澳門特區的法律將完全適用於澳門特區水域管轄範圍。

對於在澳門特區水域發生船隻碰撞或海上意外和事故，一直以來都有一套相對完善的法例對該等狀況作出處理，比如十二月十三日第 109/99/M 號法令《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》對船舶碰撞及由此而生的非合同責任作出了相應的規範；而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/99/M 號法令《核准〈海事活動規章〉》則明確規定澳門特區海事當局有權對海上事故進行調查，以收集事故資料從而定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相應的安全措施。在實務工作中，海事及水務局已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機制，一直按照上述《海事活動規章》，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《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推薦做法規則》等規定進行調查，如船舶涉及違法，則會依法進行行政違法調查並科處罰款。

另外，倘若出現船舶在澳門特區水域範圍內沉沒或擱淺而對航行、港章或公共衛生構成損害等情況時，特區政府亦有權將之移走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